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责任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致同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重大事项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